股票代碼:8905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路3號

電 話:(04)2359-1313

目 錄

		_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	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力、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9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係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 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 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 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變動與去 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 ,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 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營建存貨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有關營建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待售房地、(六)營建用地及(七)在建房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而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故導致營建存貨之成本可能產生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公告現值或地價總額變動之情形、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來評估營建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多為60~90天,本會計師執行年度外 勤查核時多數應收帳款因尚未達收款條件致期後收款比率較低,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 存有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 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對於逾期帳款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相關資料後,就其所述內容予以評估,並檢視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另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國冷凍冷藏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國 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及文信 豐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65

50,713 2,211,172 950,925 19,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3

非流動資產:

(所註六(二)及(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760 1840 1920 1990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000 183,864

46

29

967,621

739,486

15,531 (36.820)

229,577

1,194,400

1,194,400

232,458 1,018,890 100

100

3,383,122

100

3,383,122

資產總計

35

1,171,950

11,076

852

4,861

2,415,501

2,142,174 3,986,922

(36.820)

6,57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冷凍冷藏股份有限

Ī 凡國-

₩

%

鍍

金

105.12.31

49,558

19,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資 產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1150 1170 1180

1125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附註六(三)、(二十四)及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863

5,148 3,963 334,633 838,049 604,193

%

簸

₩

%

顡

₩

41,358 45,068 35,162 48,534 900,479

15,053

69,946 19,993 23,100 67,795

320,674

68,549 4.915

52,000

18

16,415

(所註六(十二)、(二十四)及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營建用地(附註六(六)及八) 在建房地(附註六(七)及八)

1323 1324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五))

存貨(附註六(四))

13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479

19,944

13,809

16,847

73,444

295,486 34,189

119,667 34,285 4,816

.479,330

777,552

4,496

31,247

31,301 190,069

365,418 ,844,748

104.12.31

105.12.31



董事長:楊連發

(請辞閱後附加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吳武郎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Ę	1	04年月	ŧ
		金	額	%	金	額	<u>%</u>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111	銷貨收入		91,157	45	-	1,516	69
4310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2	83,990	11	27	9,349	16
4511	營建收入	1,1	64,140	<u>44</u>	25	<u>1,691</u>	<u>15</u>
	N. W. A. A.	<u>2,6</u>	39,287	<u>100</u>	1,69	<u>2,55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6,786	41	-	1,056	66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十七))		83,558	7		0,647	1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u>83,880</u>	<u>30</u>		<u>8,730</u>	<u>11</u>
	الم مال طلا		54,224	<u>78</u>		0,433	_88
	營業毛利	5	85,063	<u>22</u>	20	<u>2,123</u>	<u>12</u>
<i>-</i> 1 0 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二十二)及七)				_		
6100	推銷費用		79,371	3		4,505	4
6200	管理費用		73,754	3		4,467	$\frac{2}{2}$
	林 平 项 4.1		53,125	6		8,972	6
	營業淨利 ************************************	4	31,938	<u>16</u>	10	<u>3,151</u>	<u>6</u>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10 (14			0.40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0,614	- (1)		9,4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十)		(40,564)	` '		6,507	2
7050 7060	財務成本(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768)) –	(2	4,707)	(2)
7000	(附註六(八))		622		1	2 002	1
			623 (47,095)	$\frac{-}{(1)}$		3,802 5,003	$\frac{1}{2}$
	稅前淨利		84,843	15		8,154	$\frac{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317	13		2,179	2
1750	本期淨利		63,526	$\frac{-1}{14}$		5,975	$\frac{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05,520			<u> </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847)	۱ -		(532)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	, _		(34)	
	承用作业区配月~1五月~ 异日源日报业~历录		(514)) -	-	(56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i></i>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853)) -		_	_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05)		(4,181)	(1)
			(8,958)			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72)			4,7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3	<u>354,054</u>	<u>13</u>		1,228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5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u>		3.15			0.88

董事長:楊連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吳武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 吳武郎 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命

(83,608)(119,440)24.359 (4,747)2,138,026 2,050,946 2,142,174 363,526 (9.472 91,228 2,142,174 2,881 2,061,447 354.054 2,415,501 權益總額 (87,212)(36,820)(36,820)(36.820)(36,820)(36,820) 50 392 庫藏股票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4.181)(8.958)19,712 19,712 (4.181)15,531 (8.958)15,531 15,531 淵 現 (損) (995) (83,608) (514)(119,440)739,486 763,517 739,486 363,526 95,975 363,012 1,018,890 95,409 655.878 644.077 1110 40 (9,598) (83,608) (49,641)350,000) 119,440) (566)209,568 (514)633,240 209,568 114.159 95,975 95.409 116,362 363,526 363,012 479,374 未分配 保留盈餘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特别盈 餘公積 179,918 9,598 189,516 130,277 49,641 179,918 189,516 79.91 餘公積 法定盈 (26,033)8,001 232,458 247,609 229,577 2.881 232,458 229,577 229.57 資本公積 1,194,400 1,194,400 \$ 1,194,400 1.194,400 1,194,400 1,194,400 普通股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四年一月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7千元及1,30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927千元及1,308千元,已分別於 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WHIT UE HOU : 楊連發

> 事板 堇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型 05年度	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384,843	128,154
折舊費用		45,123	50,3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70
利息費用		17,768	24,707
利息收入		(417)	,
股利收入		(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3)	(13,8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9)	(2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2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94	43,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71	7,76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99	(10,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滅少		1,804	2,8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55	(732)
存貨(增加)減少		39,947	308,850
待售房地、管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增加)減少		579,178	(287,1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63	(10,17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27,812)	20,317
央宮来/A助相關へ員性と/伊安斯台司 應付票據増加(減少)		620,986	
應付票據・關係人滅少		4,940 (6,120)	(2,896) (8,5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47	(82,2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02	(29,5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7,702	(23)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183,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6)	
其他營業負債		15,029	(5,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18)	(85,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968	(54,899)
調整項目合計		559,962	(11,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44,805	116,256
收取之利息		376	382
支付之利息		(18,425)	
支付之所得稅		(51,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 本江和 2 四人 2 是 2		875,684	57,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44)	
級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7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1,1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0)	(14,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38)	
收取之股利		21,801	20,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3)	87,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1,338	1,813,161
短期借款償還		(1,837,952)	(1,935,2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6,000	1,789,000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1,428,978)	
學借長期借款		(100.055)	1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在 > 保證 ◆ 始 · ·		(192,368)	(160,0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83.608)	(110.440)
餐放坑面放門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608) (805,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597	(20,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68	9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65	73,668

董事長:楊連發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吳武郎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奉經濟部 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路3號。本公司主要經營進口蔬菜及冷凍肉品 之買賣與蔬菜、水果、魚類、肉類、冰品類等有關產品冷藏、冷凍倉庫之租賃,農產品及 食品之製造加工。另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起,增設營建事業處,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 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之業務。各事業單位之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單位 冷凍冷藏事業部

產銷業務

冷藏、冷凍、庫房之租賃業務及貨品之進出與管理等及肉品之製造加工、肉品及蔬品之銷售、採購、市場推廣與開拓、新品之研發等

營建事業處

土地開發、租賃及銷售業務、房屋住宅興建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016年1月1日
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	2016年1月1日
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2016年1月1日
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書: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	2014年1月1日
適用」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理事胃發 仰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	尚待理事會決
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	2018年1月1日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老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2014.7.24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 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 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 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 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 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 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發生之銷售費用列為當期損益。於完工交屋 年度,「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況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未售之成本分攤係以建坪比例為分攤基礎。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 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 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6年

(2)機器設備 3~16年

(3)運輸設備 2~15年

(4)其他設備 2~16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u> 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21~56年	高架吊車設備	16年
自動倉儲工程	36年	肉品冷凍設備	7~11年
廠房興建工程	11~26年	切片機	9年
隔間工程	11年	蒸汽迴轉式自動	15年
		殺菌釜	
其他	3~11年	其他	3~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 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

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 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 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 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 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 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冷凍冷藏租賃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 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4.營建收入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於下列條件

完全滿足時認列損益:

- (a)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e)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 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 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 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 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

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 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 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七)。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18	228
支票存款		4	203
活期存款		22,286	34,624
外幣存款(含外幣定存)		88,507	38,61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	32,25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265	73,66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投資性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	<u>)5.12.31 </u>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00	1,000
合 計	\$	20,372	1,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國內非上市櫃之股票 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 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一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我後損益_	
上漲1%	\$ <u>194</u>	_			
下跌1%	\$(<u>194</u>)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	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	49,558	51,42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3,599	1,780
		53,157	53,209
應收帳款		147,400	153,73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49	3,353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37)	(1,571)
		147,412	155,515
其他應收款		3,963	15,077
合 計	\$	204,532	223,801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280	365
合 計	\$ <u>280</u>	<u>3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本年度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 1,571 - (34) - \$ 1,537 - - (35) - - (34) - (35) - (35)	合計 1,571 (34) 1,5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年度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 2,003 - \$ (1,002) - \$ 1,571 -	合計 2,003 570 (1,002) 1,571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 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1至180天

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 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90天內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 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 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9,761	5,873
製	成	品		16,254	19,148
在	製	品		3,347	2,748
原		料		302,329	343,958
物		料	<u> </u>	2,942	2,853
			\$	334,633	374,580

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盤虧(盈)	\$	125	(734)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8,529)	10,017
存貨報廢損失		162	115
列入營業成本	\$	(8,242)	9,39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售房地

	 	105.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裕國天沐	\$ 49,283	128,529		177,812
裕國豐順大街	34,222	22,634		56,856
裕國豐展	 107,217	504,693		611,910
	\$ 190,722	655,856		846,578
減:備抵損失				(8,529)
			\$	838,049

	 104.12.31			
	 持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裕國天沐	\$ 56,899	147,967		204,866
裕國豐順大街	 34,222	22,634		56,856
	\$ 91,121	170,601		261,722
減:備抵損失				_
			\$	261,7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待售房地沖減(迴升)至淨變現價值而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8,529千元及(10,01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待售房地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待售房地分別為540,242千元及130,861千元。

(六)營建用地

地段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中陳平段等	\$ -	785
沙鹿埔子段	94,987	94,987
龍井山腳段	466,085	466,085
烏日三民段等	1,878	1,878
北勢坑小段	967	967
沙鹿南勢坑	40,276	40,276
合 計	\$ <u>604,193</u>	604,97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建用地尚無跌價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建用地已作為長短期借款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在建房地

104.12.31

 工程名稱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
 計
 投資興建方法
 預計完工年度

 裕國豐展
 \$ 245,052
 909,668
 1,154,720
 自地自建
 105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在建房地尚無跌價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在建房地已作為長短期借款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在建房地而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251 千元及3,360千元,平均利率均為2.32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在 建房地。

(八)處分子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處分德昌食品(股)公司31.06%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79,760千元,係依德昌食品(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參考依據,其處分利益18,250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對德昌食品(股)公司喪失控制力前,於民國一○四年度係採用權益法並 認列(4.472)千元於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德昌食品(股)公司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存貨		24,0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1,564
其他流動資產		2,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20
無形資產		4,670
其他資產		477
長短期借款		(119,8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710)
其他流動負債		(18,826)
其他負債		(7,70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_	259,707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裕鵬物流(股)公司	\$ 171,625	194,315
子公司-裕富餐飲(股)公司	12,239	14,512
子公司-裕一實業有限公司	 	10,469
	\$ 183,864	219,29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 11-	为口口曲故	1ds 222 an 114	100 hk 10 111	辨公及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_房屋及建築_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597 220	(20.5(5	520 500	20.154	71 062	1.044.50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587,220	630,565	538,500	39,174	71,063	1,866,522
增添	-	3,664	3,205	590	1,008	8,467
處 分		-	(1,283)	(3,700)	-	(4,9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5	587,220	634,229	540,422	36,064	<u>72,071</u>	1,870,00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87,220	630,565	526,212	39,155	68,920	1,852,072
增添	-	-	12,288	152	2,143	14,583
處 分				(133)	<u> </u>	(1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87,220	630,565	538,500	39,174	71,063	1,866,52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3,237	440,098	32,992	42,925	879,252
本年度折舊	-	23,688	16,001	1,462	3,661	44,812
處 分		-	(1,283)	(3,700)		(4,9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5	S	386,925	454,816	30,754	46,586	919,08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790	421,671	31,526	39,349	829,336
本年度折舊	-	26,447	18,427	1,599	3,576	50,049
處 分				(133)		(1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5	<u> </u>	363,237	440,098	32,992	42,925	879,252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587,220	247,304	85,606	5,310	25,485	950,925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220	293,775	104,541	7,629	29,571	1,022,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587,220	267,328	98,402	6,182	28,138	987,27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質押,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66	10,862	21,028
增添購置		-	-	_
處分報廢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6	10,862	21,02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66	10,862	21,028
增添購置		-	-	-
處分報廢		-	- 10.0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6	10,862	21,028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5	1,345
本年度折舊		-	311	3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	1,65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35	1,035
本年度折舊			310	3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	1,345
帳面金額:	_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166	9,206	19,37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166	9,827	19,9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166	9,517	19,683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8,5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1,376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415	26,778
存出保證金	11,077	5,938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29,880	2,286
預付費用	20,833	20,769
其他	-	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	<u> </u>
	\$ <u>79,057</u>	56,469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信託專戶,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預付設備款。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兆豐票	1.34%~1.5%	\$ 170,000
	券、陽信銀行及		
	大眾銀行		
滅: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4)
合 計			\$ 169,946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兆豐票	1.59%~2.57%	\$ 313,000
	券及陽信銀行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6</u>)
合 計			\$ 312,92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63,6	74 62,2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82,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5,0	00 595,000
合 計	\$320,6	74 707,288
尚未使用額度	\$ <u>1,824,3</u>	26 1,402,712
利率區間	$1.3\% \sim 2.60$	<u>%</u> <u>1.13%~2.5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1%	109年	\$ 91,667
信用借款	台幣	1.50%~1.69%	108年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00)
合計				\$ 119,667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0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2.27%~3.2%	105~109年	\$ 154,667
信用借款	台幣	1.84%~2.4%	106~108年	209,3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549)
合計				\$ 295,486
尚未使用額度				\$ 559,967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違反借款合約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考量營建市場景氣回溫,已陸續推出裕國雙園I、裕國雙園II 及裕國豐田,因考量資金運用,欲與原聯貸案主辦銀行土地銀行等六家聯貸銀行, 協議放寬用款條件,惟未達聯貸銀行三分之二同意,故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改與 主辦銀行土地銀行等三家簽立新聯貸借款合約,並提前償還原聯貸案借款,依民國 九十九年第一季簽訂之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 比率。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授信銀行同意本公司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如仍 未能改善者,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0.05%罰款及加碼0.25%計付 利息。本公司上述聯貸案之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完畢。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2,742	12,676
一年至五年	50,969	50,704
五年以上	77,165	76,508
	\$ <u>140,876</u>	139,88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十五至十八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其中新北廠房、高雄廠房之租金給付自第六年起每五年分別調增5%及4%以反映市場租金,林口廠房租賃則自第六年起每三年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727千元 及23.973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	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71	457
一年至五年		1,048	
	\$	1,619	45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67千元 及686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84	12,0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68)	(7,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16	4,49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u></u>	4,643	3,95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 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93	11,8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8	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3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3	(12)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	843
計劃支付之福利	_	(1,181)	(5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11,884	12,09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97	7,322
利息收入		116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	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9	64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1,181)	(5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68	7,59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u>	41	72
	\$	72	104
營業成本	\$	38	52
管理費用		34	52
	\$	72	10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46	6,614	
本期認列	-	847	5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993	7,14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1%	1.30%
未來薪資增加	1%	0.5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5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787	7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772	71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801	73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794	7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22千元及4,0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026	45,7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1	(6,497)
		16,347	39,22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70	(7,050)
所得稅費用	\$	21,317	32,1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u>	384,843	128,1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5,423	21,78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106)	(2,346)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34)	654
免稅所得		(44,813)	(7,2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8,836)
前期(高)低估		321	(6,49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506	(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0	35,000
	\$	21,317	32,17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5.12.31	104.12.31
\$	1,862	1,862
	\$	\$\frac{105.12.31}{\$,86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j	卡實現	未實現	未實現	未實現	
		簧告費	帶薪假	_兑换损失_	租金支出_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63	672	-	-	9,735
貸記/(借記)損益表		(5,080)	117		89	(4,8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83	789		89	4,8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5	661	1,532	-	2,5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678	11	(1,532)		7,1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63	<u>672</u>			9,735
	土	地增值稅	未實現兌換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	地増值稅 準備	未實現兌換 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準備	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借記損益表	± \$		利益 107	34,18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準備 34,082 -	利益 107 96	34,189 9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借記損益表	\$ 	準備	利益 107	34,18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借記損益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準備 34,082 - 34,082	利益 107 96	34,189 96 34,28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借記損益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準備 34,082 - 34,082	利益 107 96 203	34,189 96 34,285 34,08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03.12.31	104.12.5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79,374	209,56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700	19,859
	105	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十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28%	29.25%

105 12 31

104 12 3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於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 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投資損失與稽徵機關 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8.403千元,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提出行政救 濟申請,並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書 ,經財政部民國103年5月20日台財訴字第10313908670號訴願決定原核定補徵 8,403千元予以撒銷。此項核定退稅已認列6,971千元為民國一○四年第一季之所得 稅利益。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00,000 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 份均為普通股119,4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5,317	106,378
庫藏股迴轉	_	8,93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15,317	115,317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2,790	192,790
庫藏股票交易	 39,668	36,787
	\$ 232,458	229,57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 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5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50,00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月	£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與普通股業主之股利-現金				
	0.7 \$	83,608	1.0 \$	119,440

3. 庫藏股

本公司對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裕鵬物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計4,123千股,每股平均取得成本為8.93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裕鵬物流(股)公司而認列庫藏股金額為36,82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為16.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處分德昌食品(股)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致使德昌食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計8,939千股不再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德昌食品(股)公司而認列庫藏股金額為50,392千元。

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得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應提列等額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發放予前述之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9,704千元及36,818千元,提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39,668千元及36,787千元。

4.其他權益

備供	出售投資
\$	15,531
	(853)
	(8,105)
\$	6,573
\$	19,712
<u></u> .	(4,181)
\$	15,531
	\$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63,526千元及95,97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5,317千股及109,366千股作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3,526	95,97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9,366	106,378
庫藏股之影響	5,951	2,98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317	109,3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5	0.8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63,526千元及95,97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5,584千股及109,54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363,526	95,97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5,317	109,36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7	17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5,584	109,5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5	0.88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191,157	1,161,516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283,990	279,349
房地銷售	 1,164,140	251,691
	\$ 2,639,287	1,692,556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 (最高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7千元及1,3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7千元及1,3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收入	\$	9,559	9,028	
利息收入		417	373	
股利收入		638		
	\$	10,614	9,40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506	5,5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9	210
處分投資利益		-	18,250
其他		(42,289)	2,543
	\$	(40,564)	26,50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18,019	28,067
減:利息資本化		(251)	(3,360)
	\$	17,768	24,707

(二十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u>	面金額_	合 約 現金流量	<u>一年以內</u>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NTD	\$	266,667	270,920	203,047	50,905	16,968	-
無擔保銀行借款-NTD		162,000	164,290	110,494	53,796	-	-
無擔保銀行借款-USD		63,674	65,206	65,206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946	170,000	17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888	110,888	110,888	-	-	-
其他應付款	_	21,271	21,271	21,271			
	\$ _	794,446	802,575	680,906	104,701	16,968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NTD	\$	749,667	763,149	635,526	51,135	76,488	-
無擔保銀行借款-NTD		259,368	264,559	90,217	143,195	31,147	-
無擔保銀行借款-USD		62,288	63,419	63,419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2,924	313,000	313,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479	101,479	101,479	-	-	-
其他應付款		11,121	11,121	11,121			
	\$ _	1,496,847	1,516,727	1,214,762	194,330	107,63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夕	幣	匯率_	台幣	外	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	產								
貨幣	生項目								
美	金	USD	3,107	32.25	100,212	USD	853	32.825	27,996
歐	元	EUR	606	33.9	20,545	EUR	296	35.88	10,617
金融負債	責								
貨幣	生項目								
美	金	USD	1,974	32.25	63,674	USD	688	32.825	22,59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長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千元及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 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 下:

		105年	<u> </u>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元	1,881	32.2385	8,288	31.7557	
歐	元	(375)	35.6588	(2,784)	35.2256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950千元及7,9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_ 合 計		
	Ф	10.272	10.070			10.27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72	19,372	-	-	19,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000						
合計	\$ _	20,372	19,372			19,3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26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204,5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15	-	-	-	-		
存出保證金	_	11,076	-			-		
合計	\$_	375,288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0,888	-	_	-	-		
其他應付款		21,271	_	-	-	-		
短期借款		320,674	-	-	_	_		
應付短期票券		169,946	-	_	-	_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1,667	_	_	_	-		
合計	\$ _	794,446	_	-		_		
	_			104.12.31				
					價值			
准从山在入<u>司</u>次文	<u>+</u>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_	1,0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6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223,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78	-	-	-	-		
存出保證金		5,938						
合計	\$_	330,185						
	-							

		104.12.31					
		公允價值					
	<u></u>	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_合 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1,479	-	-	-	-	
其他應付款		11,121		-	-	-	
短期借款		707,2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2,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_	364,035					
合計	\$_	1,496,84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 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有活絡市場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 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 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 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 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 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評估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母公司 及承攬工程之同業。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 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為29,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塗銷對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24,326千元及

1,962,67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該等交易主要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 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 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 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負債總額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因建設部門有著資本密集、產品生產期間長且單價高、技術變動低、舉債金額高等產業特性,即維持負債比率低於200%以下,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967,621	1,844,748	
權益總額	\$ 2,415,501	2,142,174	
負債比率	40.06%	86.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民國一〇五年度預收 房地之建案完工轉認收入及提前償還長短期借款,使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負債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	(持股%)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裕鵬物流(股)公司(以下稱裕鵬物流)	台灣	99.83%	99.83%
裕一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裕一實業)(註2)	台灣	-	100%
裕富餐飲(股)公司(以下稱裕富餐飲)	台灣	50%	50%
德昌食品(股)公司(以下稱德昌食品)(註)	台灣	-	-
德金營造(股)公司(以下稱德金營造)(註1)	台灣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處分德昌食品31.06%之股權,故不再列為子公司。
- (註1):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業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註2):裕一實業已於民國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決算,且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清算完 畢。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尝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	<u>05年度</u>	104年度
子公司	\$	8,282	14,903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14,616	15,363
	\$	22,898	30,266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銷貨數量多寡致售價有所差異外;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	104年度		
子公司	\$	_	3,431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27	338	
	\$	27	3,769	

本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之品項與一般廠商具有差異性,故進貨價格無法比較外,餘之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且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皆為60天至90天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436	1,7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之公司		3,612	3,277
		\$	5,048	5,05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10	<u>5.12.31</u>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之公司	\$	24	12

5.發包工程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105年度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_	尚未計價金額
裕國豐展	\$ <u>1,042,596</u>	\$ <u>1,042,596</u>	\$
		104年度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裕國豐展	\$ <u>1,037,830</u>	\$ <u>856,979</u>	\$ <u>180,851</u>

上述已計價之工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 未支付款分別為65,774千元及43,466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決定工程發包價格,並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6.物流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任子公司配送之物流費支出分別為 6,562千元及5,3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 付款分別為1,997千元及1,590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項下。

7.提供租賃服務

	交易金	金額	應收票據及	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租賃服務	\$ 1,446	1,330	100	82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司—租賃服務	 48	48		-
	\$ 1,494	1,378	100	8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將部分車輛、辦公室出租於子公司,租期三年,租賃保證金30,000千元,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收訖,且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本公司續約。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價價格及其坪數,且租賃保證金設算利息係按台銀等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條件產生之利息支出皆為420千元。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收入價格除因租用差異性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之收款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德昌食品股票\$	79,760	18,250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皆已收訖。

9.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 擔保信用狀,期末餘額為29,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	12,340	11,757
	-	-
	-	-
	-	-
		<u>-</u>
\$	12,340	11,757
	 	- - -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帳面價	值
受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706,000	724,46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		16,415	26,778
在建房地-土地	長期借款		-	245,052
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 </u>	572,761	572,761
合 計		\$	1,295,176	1,569,051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中,係委託台中銀行以信託專戶管理「裕國豐展」買受人之買屋價金0千元及10,3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裕國豐展」買屋價金應交付信託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相符,且本公司並未有收取價金延遲信託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簽訂建設案之管理服務合約:

	105.12.31	104.12.31
合約總價款(未稅金額)	\$40,632	40,632
尚未發生之管理服務費用	\$	4,476
2.本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		
合約總價款(未稅金額)	105.12.31 \$1,042,596	104.12.31 1,037,830
尚未發生之工程款	\$	<u>180,851</u>
3.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4.本公司所推出營建案已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	105.12.31 \$ <u>42,996</u> 合約:	104.12.31 14,767
合約總價款(含稅金額) 已依約收取價款(未稅金額)	105.12.31 \$ 140,882 \$ 16,847	104.12.31 1,100,273 200,479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間,與甲君發生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約定事項爭議並提起相關訴訟,其買賣契約書約定銷售坪數與實際驗收坪數不符,合約書顯係誤植,本公司遂立即通知甲君希冀雙方得就契約約定與實際建物坪差進行協商,惟甲君始終要求本公司將現有完竣實際建物坪數全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使甲君憑空獲有重大經濟利益,而令本公司蒙受不利,實有失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本公司已向甲君說明若不願再為協商找補金額,則應連同土地、建物一併辦理共有之權利範圍登記,卻遭甲君拒絕,惟,前揭房地迄今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實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甲君駁回,訴訟費用由甲君負擔。惟,甲君不服法院判決,遂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依判決主文裁定本公司應於甲君依約給付價款時應將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與甲君,並給付甲君190千元之延遲利息,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述訴訟費共計393千元及交屋延遲利息19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付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及倉租貨物毀損,本公司之受損資產已投保火險,相關理賠金額正持續與保險公司協商中,惟已先行認列火災損失49,32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5,417千元及2,654千元尚未付訖,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943	71,932	133,875	57,238	34,728	91,966
勞健保費用	5,259	4,205	9,464	4,810	4,516	9,326
退休金費用	2,376	1,918	4,294	2,128	1,989	4,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8	2,410	4,718	2,160	1,170	3,330
折舊費用	42,577	2,546	45,123	47,836	2,523	50,359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3人及19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 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 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裕一實業	本公司之	241,550	29,000	29,000	-	-	1.20 %	724,650	Y	N	N
	i	有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德金建設(股)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00	1,000	3.85	1,722	(註)
本公司	股票-德昌營造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832	19,372	0.62	19,372	
裕鵬物流	股票一德昌營造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0,750	71,054	2.26	71,054	
裕鵬物流	股票-裕國冷凍冷藏 (股)公司	本公司對該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3,000	66,380	3.45	66,380	
裕鵬物流	债券型基金-野村環 球高收益债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122	2,592	-	2,592	
裕鵬物流	股票一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000	17,261	-	17,261	!
裕鹏物流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	6,352	-	6,352	
德金營造	股票-德昌營造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2,560	26,728	0.86	26,728	

- (註):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數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牛與一般交 之情形及原 因		十)票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註
本公司		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發包工程			依合约規 定及工程 進度逐期 付款			(65,774)	(59.32)%	
			裕國豐展	185,617	15 62 %	<u> </u>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靐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主要經營汽 車貨運業務	154,006	154,006	15,973,333	99 83%	171,625	5,645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本公司			主要經營餐 館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50.00%	12,239	(4,122)	(2,061)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本公司	裕一實業有 限公司		主要經營家 禽家畜批發 業務	-	10,000	-	-%	-	(71)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德金營造 (股)公司		主要經營營 造業務	-	-	-	-%	-	88,367		本公司具有實 質控制力之子 公司
裕鵬物流 (股)公司			主要經營餐 飲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50 00%	19,441	(4,122)	(2,0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裕一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決算,且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畢。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	要 金額
現金	零用金	\$ <u>21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
	活期存款	22,286
	外幣存款-美金107,339.19x32.	25 3,462
	外幣存款-歐元606,058.06x33.	9 20,545
	外幣定存-美金2,000,000x32.2	5 64,500
	約當現金-美金1,000,000x32.2	5 <u>32,250</u>
	小 計	143,047
	合 計	\$ <u>143,2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	價值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u> </u>	股票/單位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_	單價(元)	總額
德昌營造(股)公司	股	票	820,832	23.6	\$ 19,372	20,225	23.6	19,3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户名	 摘	<u>要</u>	金 額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	ł.k	علد	0.074
揚振企業有限公司	營	業	\$ 2,874
其他(註)	//		46,684
小計			49,5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楊名國際(股)公司	誉	業	2,032
德昌食品(股)公司	"		829
裕鵬物流(股)公司	"		738
小計			3,599
合 計			\$53,15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公司	營	業	\$ 19,997
其他(註)	//		127,403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37)
小計			145,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裕鵬物流(股)公司	營	業	798
德昌食品(股)公司	//		553
楊名國際(股)公司	//		198
小計			1,549
合 計			\$ 147,412

註: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帳款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且 其他應收款

估列定存之利息收入及應收代墊費用等

3,9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u> 且 品 製成品 在製品 原 料 物 料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金	額
成	<u>本</u>	市 價
\$	9,839	10,426
	17,019	20,174
	3,377	4,385
	303,642	345,428
	3,177	3,158
	337,054	383,571
	(2,421)	<u> </u>

334,633 \$

營建用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增加				
					利 息			提供擔
項目	<u></u>	明初餘額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_	資本化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保金額_
龍井山腳段	\$	466,085	-	-	-	-	466,085	440,386
沙鹿埔子段		94,987	-	-	-	-	94,987	92,099
沙鹿南勢坑		40,276	-	-	-	-	40,276	40,276
台中陳平段等		785	-	-	-	785	-	_
烏日三民段		1,878	-	-	-	-	1,878	-
北勢坑小段		967					967	
	\$ _	604,978	-			785	604,193	572,761

在建房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增加				
				利 息			提供擔
項目	期初餘額_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_資本化_	本期減少	_期末餘額_	_保金額_
裕國豐展	\$ 1,154,720	785	193,034	251	1.348.790	-	=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摘	<u>要</u>	金	額
預付款項	Ą	預付工程設計費、修繕費及保險	食費等	\$	20,833
		預付貨款			29,880
合 計	t			\$	50,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新	<i>"</i> 6	" -	₩.	11
頁		金額	171,62	12,239	•	183,864	
期末餘額	持 股	比例%	99.83	50.00			
		股數	15,973	3,000	ı		
其他(註)		金額	3,214	•	•	3,214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失	(7,893)	(212)	•	(8,105)	
		現金股利	(20,766)	1	1	(20,766)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收益	2,755	(2,061)	(71)	623	
朝減少		金 額		ı	10,398	10,398	
*		股數	1	1	•		
胡增加		金 額			1	•	
*		股数金	ı	ı			
期初餘額		金 額	\$ 194,315	14,512	10,469	\$ 219,296	
期初		股數金	15,973	3,000	1		
		被投資事業名稱	裕鵬物流(股)公司	裕富餐飲(股)公司	裕一實業有限公司	本	

(註):其他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1.依持股比例調整IAS 1規定,子公司收到母公司所發放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2.本公司依IAS 28規定按持股比例同步調整因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103 \$
 1,000
 103
 1.000
 或質押情形 徳金建設(股)公司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摘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保證金等
 \$ 11,07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權人</u>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_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台灣銀行	信用狀	\$ 15,215	105.04.12~106.04.12	2.16%~2.58%	\$ 160,000	無
彰化銀行	//	29,365	105.12.23~106.12.31	2.12%~2.45%	200,000	無
第一銀行	<i>//</i>	4,012	105.06.21~106.06.21	1.82%~2.12%	10,000	無
土地銀行	<i>"</i>	15,082	105.12.16~106.12.16	2.32%~2.46%	120,000	無
	小 計	63,674			49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000	105.12.26~106.12.26	1.39%~1.67%	80,000	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
永豐銀行	//	30,000	105.08.26~106.08.30	1.37%	50,000	無
高雄銀行	<i>"</i>	50,000	105.05.26~106.05.26	1.3%	50,000	無
		82,000			<u> 180,000</u>	
台中商銀	抵押借款	15,000	105.10.03~106.10.03	1.72%~2.45%	30,000	營建用地
彰化銀行	//	110,000	105.12.23~106.12.31	1.41%~1.59%	610,000	土地及建物
						土地廠房及
			107.00.10.106.00.10	1.550/ 1.500/		其他金融資
土銀中科	//	50,000	105.08.12~106.08.12	1.57%~1.78%	400,000	產一流動
	小 計	175,000			1,040,000	
	合 計	\$320,674			\$ <u>1,710,000</u>	

註1:另有期末未有借款餘額之可使用融資額度435,000千元。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攤銷		
	契約期間	利率	發	行金額	預付利息	帳面金額	擔保品
中華票券	105.11.07~106.01.06	1.34%	\$	30,000	-	30,000	無
兆豐票券	105.11.25~106.01.24	1.34%		40,000	-	40,000	11
陽信台中	105.11.04~106.02.10	1.5%		70,000	40	69,960	11
大眾銀行	105.12.02~106.02.10	1.4%	_	30,000	14	29,986	Ħ
			\$	170,000	54	16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摘 要	金 額
活力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 營 業	\$ 3,156
金安信食有限公司	<i>II</i>	2,261
鉅鴻廣告事業(股)公司	<i>II</i>	1,085
台洋冷凍食品工業(股)公司	營 業	1,014
其他 (註)	<i>II</i>	12,477
小計		19,993
應付票據-關係人:		
裕鵬物流(股)公司	營 業	1,300
德昌食品(股)公司	<i>"</i>	10
小計		1,310
合計		\$ 21,30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公司	誉 業	8,309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	<i>II</i>	2,787
其他(註)	<i>II</i>	12,004
小 計		23,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德金營造(股)公司	營 業	\$ 65,774
裕鵬物流(股)公司	<i>II</i>	697
德昌食品(股)公司	<i>!!</i>	10
楊名國際(股)公司	<i>//</i>	4
小計		66,485
合 計		\$ 89,585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預收房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_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裕國天沐	\$	5,298	39,218	43,749	767
裕國豐展	_	195,181	947,019	1,126,120	16,080
	\$_	200,479	986,237	1,169,869	16,84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53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7,854
	應納營業稅			4,781
	應付租金			3,091
	應付水電			2,310
	應付勞健保			1,895
	應付設備款			1,673
	應付利息			401
	其 他			11,900
合 計			\$	73,44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收款	暫收豐展訂金、公共管理基金等		\$	17,199
代收款	代收員工退休金、勞健保之稅款等			382
溢收款	溢收貨款			2,363
合 計			\$	19,94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金額 一 年 內 一年以上

			•	•			
項	且	摘 要	到期部份	到期部份	還 款 期 限	利率%	擔保品
彰化	銀行	抵押借款	\$ 5,000	11,667	103.05.22起分72期,每 月償還416,667	1.81%	廠房、土地 、機器及其 他設備
彰化	銀行	抵押借款	20,000	55,000	103.10.02起分72期,每 月償還1,666,667	1.81%	廠房、土地 、機器及其 他設備
台灣.	工銀	信用借款	13,500	26,500	106.04.15起分9期,每 季償還4,500,000(9th 還 4,000,000)	1.50%~1.69%	無
台灣.		信用借款	13,500	26,500	106.05.15起分9期,每 季償還4,500,000(9th 還 4,000,000)	1.50%~.1.69%	無
合	計		\$52,000	119,667			

註1:另有期末未有借款餘額之可使用融資額度400,000千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u>金</u> 額
銷貨收入:	
肉品加工、蔬品收入	\$ 1,193,269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283,994
營建收入	1,168,079
合 計	2,645,3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5)
淨額	\$ <u>2,639,287</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原 物 料		
期初存料		\$ 357,383
加:本期進料		898,387
減:期末存料(含在途存貨27,309千元)		(306,819)
出售原物料		(669,112)
其他		(14,128)
本期耗用原物料		265,711
直接人工		18,039
製造費用		29,22 <u>1</u>
製造成本		312,971
期初在製品		2,756
加:其他		6,852
本期進貨		5,264
減:期末在製品		(3,377)
其他		(7,07 <u>0</u>)
製成品成本		317,396
期初製成品		19,518
加:本期進貨		10
其他		624
減:期末製成品		(17,019)
加工成本		(8,411)
其他		(1,86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10,250
外購產品銷售成本:		
期初存貨		5,873
本期進貨		86,020
加:其他		16,748
減:期末存貨		(9,839)
其他		<u>(76)</u>
外購產品銷售成本		98,726
加工成本		<u>8,411</u>
出售原物料		669,112
銷貨成本合計		1,086,499
存貨迴升利益		(8,529)
存貨報廢損失		162
存貨盤虧		125
		1,078,257
冷凍冷藏租賃成本		
直接人工		31,028
製造費用		152,530
		183,558
出售房地成本		792,409
營業成本總計		\$ 2,054,224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度

單位	:	新	스	鮗	4	亓.
-4-111	•	ועול	77	m	- 1	/4

項		且	_推銷費用_	管理費用
薪	資 支	出	\$ 19,356	52,576
租		金	3,305	1,036
運		費	10,425	25
郵	電	費	1,117	532
廣	告	費	13,178	1,038
保	險	費	2,133	2,661
水	電	費	1,483	358
稅		捐	5,701	1,968
折		舊	706	1,840
佣	金 支	出	1,922	-
雜		費	11,040	5,344
交	通	費	2,444	293
勞	務	費	2,366	1,787
其	他 費 用	(註)	4,195	4,296
合		計	\$ <u>79,371</u>	73,754

註:個別金額低於1,000千元以下項目之合計數。

(1)張字信

會員姓名:

(簽章)

(2)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41978

(2)台省會證字第 16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一 () 五年度(自民國一() 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 ()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况学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建乱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民 國 月

日